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SS/5/13

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 《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規管)
梁仲賢先生

經濟分析主管
余艷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駱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莫乃光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 ——《電訊(釐定頻譜
使 用 費 的 方
法)(1.9-2.2吉赫
頻 帶 內 以 行 政
方 式 指 配 的 頻
譜)規 例》)

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電訊(以
拍 賣 方 法 釐 定
頻 譜 使 用 費)(修
訂)規 例》

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電訊(釐
定 頻 譜 使 用 費
的 方 法)(第 三 代
移 動 服 務)(修
訂)規 例》

檔 號 : CTB(CR)7/23/10 ——有關《電訊(釐定
頻 譜 使 用 費
的 方 法)(1.9-2.2吉
赫 頻 帶 內 以 行 政
方 式 指 配 的 頻
譜)規 例》、
《2014年電訊(以
拍 賣 方 法 釐 定
頻 譜 使 用 費)(修
訂)規 例》及
《2014年電訊(釐
定 頻 譜 使 用 費
的 方 法)(第 三 代
移 動 服 務)(修
訂)規 例》的立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立 法 會 LS56/13-14 號 文 件 —— 法 律 事 務 部 就
2014 年 5 月 16 日

經辦人/部門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擬備
的報告

立法會CB(4)753/13-14(01)——《2014年電訊(以
號文件 拍賣方法釐定
頻譜使用費)(修
訂)規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753/13-14(02)——《2014年電訊(釐
定頻譜使用費
的方法)(第三代
移動服務)(修
訂)規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753/13-14(03)——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CB(4)758/13-14(01)——莫乃光議員於
及(02)號文件 2014年5月3日
及13日的來信
就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一事提問(只備中文本)
及政府當局的
書面回應)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並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

經辦人/部門

規例》(下稱 "3項規例")的相關事宜(檔號：CTB(CR)7/23/10)。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為協助委員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定的所有現有指配期下分配各個頻譜／頻段(按相關的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頻譜列出)予受配人的情況。

未來路向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3項規例。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3項規例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會視乎所接獲的意見書，以及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是否有意口頭陳述意見，然後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4年6月4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於同日致函18個區議會的主席，分別邀請各界及區議會提交意見書。截至2014年6月12日的截止日期，小組委員會接獲4份意見書，並有5個團體表明有意口頭陳述意見，主席遂決定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與該等團體會面。有關會議其後定於2014年6月17日舉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6. 委員普遍支持該3項規例。他們並同意把3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的議案。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

**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
《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12 - 000355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6 - 00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801 - 00123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下稱"混合模式")，重新指配第三代頻譜的1.9-2.2吉赫頻帶內合共118.4兆赫成對頻譜(下稱"相關3G頻譜")的事宜，即現有每家3G營辦商會獲賦予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三分之二現時所持有的相關3G頻譜(下稱"優先權頻譜")，餘下三分之一的相關3G頻譜，連同因現有3G營辦商未有行使優先權而騰出的頻譜，將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下稱"重新拍賣頻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01235 - 00255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出租頻譜容量予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事宜。	
002553 - 00302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頻譜交易。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宜。	
003021 - 004628	主席	討論混合模式對服務質素的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響，以及可採取哪些緩解措施應付服務質素可能下降的情況。 討論在混合模式下作出安排，以助減少任何策略性競投行為。	
004629 - 005227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使用頻譜的趨勢。	
005228 - 01031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鍾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公聽會。	
010315 - 011051	主席	討論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基站以提供4G服務的問題。	
011052 - 0112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表示，下一次的頻譜重新指配工作(就先前供2G流動服務指配的頻譜)將於2020年至2021年左右進行。	
011217 - 01250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競投程序、過渡安排及頻譜從現有營辦商轉移至新持有人(如出現這情況的話)的事宜。	
012510 - 012902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調低重新拍賣頻譜拍賣底價及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上下限的事宜。	
012903 - 01402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委員審議3項規例的條文，並討論《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的標題。	
014021 - 01414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討論把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